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林志龍

被告 許霹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
元（即原告主張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○000000
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房
屋，權利範圍5分之1之買賣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2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